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和開設/延長首長級職位

由司法機構建議。司法機構計劃就其提出下列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及尋求委員的支持:(a)開設 4 個常額司法職位;(b)開設 1 個常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點);(c)延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為期三年。

2018年 7月

2.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已委聘顧問,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考慮應否就有關法定退休年齡作出任何修訂,藉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以及協助挽留司法人才。有關檢討已經完成,司法機構亦已於2017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已考慮有關建議,並計劃在2018年7月諮詢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10月31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時,匯報有何措施吸引新人加入司法機構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培養和挽留現有人才。

2018年7月

3.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有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司法機構表示將於 2018 年 3 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經修訂機制的實施情況的資料文件。該份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CB(4)84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集體訴訟》 報告書

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 CB(4)255/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2017年1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5.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展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工作。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結束。律政司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並建議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律政司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草案,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待律政司知會

6.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2014年3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 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 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 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 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 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 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增加中等入息階 層尋求公義的渠道。

有待律政司知會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 討論取消普通法中包攬訴訟罪行的事官。

7.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 有待律政司知會 訟費"的事宜。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 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8.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法改會《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 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 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 (第 585 章)的淮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 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 例修訂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 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新土地先 行"方案),發展局仍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

《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 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 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正積極尋求與各主要持 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共識。在與持份 者達成廣泛共識和諮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 委員會及《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後,當 局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9.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 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 同意。

(註)

(註:律政司建議刪除這個議項,原因是有關事宜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作出討論;另外,議員亦已就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政府議案進行了詳細辯論(該項政府議案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0. 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 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 張"。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法院的程序、訴訟環 境在多方面仍然以使用紙張為主,每年耗用的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紙張數量龐大,並不環保。隨科技發展,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並鼓勵司法界一同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改良司法機構網頁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改良司法機構網頁"。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網頁難以使用,搜索資料十分困難。以搜尋審訊案件表為例,由於沒有搜尋功能,令有需要的市民難以搜尋到他們需要得到的資料。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2.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因為他認為公眾一直關注弱勢人士在尋求法律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張超雄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公眾利益法律全球網絡(PILnet)新近發表題為"Finding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in Hong Kong"的報告書。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將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3.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曾提 交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的意見書(立法 會 CB(4)41/17-18(01)號文件)。應事務委員會要 求,民政事務局就該份意見書的內容作出了回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應,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0/17-18(01)號文件向委員傳閱。

在2017年10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4. 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 的合作關係

何君堯議員建議討論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合作關係(立法會CB(4)661/17-18(01)號文件)。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2018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死因裁判庭的工作

許智峯議員建議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工作[立法會 CB(4)952/17-18(02)號文件]。他關注到就死因開庭研訊的個案數目與下令進行進一步死亡調查報告的數字相距甚遠,以及由排期至展開研訊平均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2018年4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

由於台灣近日發生一宗涉及香港居民的謀殺案,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立法會CB(4)1165/17-18(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在2018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律政司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480/17-18(01)號文件)有一項目為"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這項目足已涵蓋周浩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的"香港與台灣的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協定"這項目。)

17. 審訊期間拍照及試圖影響審訊公平的事宜

由於近日發生懷疑有人於審訊期間拍照的個案,以及有人把在法庭拍攝所得的照片上載到互聯網,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審訊期間拍照及試圖影響審訊公平的事宜(立法會 CB(4)1165/17-18(02)號文件)。

(註)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125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鑒於處理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的事宜涉及行使司法酌情權,加上仍有未完結或日後可能會出現的法庭案件,為了維持司法獨立,司法機構認為不適宜參與事務委員會就這個議題進行的任何討論。)

18. 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制 定行為守則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多份由物業業主提 交的意見書,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 會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的大律師和律師 制定行為守則。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1 日